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選特一字第1071500328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考選部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7條第1項。

三、旨揭修正草案如附件，另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ex.gov.tw>)「考選法規」之「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四、任何人得於107年8月23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表示意見。(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電子郵件信箱：000631@mail.moex.gov.tw)

部長 蔡宗珍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於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因應飛安監理人力用人政策需要，擬於本項考試三等考試增設「飛航駕駛檢查管理」與「適航檢查管理」二科別，考試及格人員分別從事航空器駕駛、航務作業人員及業者之監理工作，與航空器及其各項裝備、零組件之設計、製造驗證、維修及改裝作業檢查之監理工作，經核尚符公務人員考試設置新增類科處理要點規定。

又用人機關配合實際業務需要，擬修正三等考試飛航管制與航務管理科別應試科目、取消三等考試航務管理科別應考年齡上限、調降三等考試航空通信科別第一試專業科目英文成績門檻、刪除四等考試各科別及修正訓練相關規定；另為期條文簡潔明確、體例一致，參考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體例，重新檢視條文並配合修正有關文字。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考試規則部分

- (一) 明定本考試各科別。(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增列應考人須無法定不得應考之情事。(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 依各科別之考試方式及進程序調整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 明定應繳交體格檢查表之科別、期限，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 按考試或訓練流程，重新整理法規文字，以求條文簡潔明確。
(修正條文第七條、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 明定併採筆試及口試之科別，得酌增筆試錄取名額參加口試。
(修正條文第八條)

二、附表部分

- (一) 第三條附表一應考資格表：本表新增，將現行條文第三條有關應考資格規定移列本表，並增訂「飛航駕駛檢查管理」與「適

航檢查管理」二科別應考資格。

- (二) 第四條附表二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修正三等考試飛航管制、航務管理科別應試專業科目、增訂「飛航駕駛檢查管理」與「適航檢查管理」二科別應試專業科目、刪除四等考試各科別應試專業科目。
- (三) 第六條附表三體格檢查標準表：本表新增，將現行條文第七條有關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移列本表，並增訂「飛航駕駛檢查管理」與「適航檢查管理」二科別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

考選部公報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文未修正。
<p>第二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三等考試，分下列各科別：</p> <p><u>一、飛航管制</u></p> <p><u>二、飛航諮詢</u></p> <p><u>三、航空通信</u></p> <p><u>四、飛航駕駛檢查管理</u></p> <p><u>五、航務管理</u></p> <p><u>六、適航檢查管理</u></p>	<p>第二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三等考試、四等考試。</p> <p><u>前項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u></p>	<p>一、明定考試科別，以資明確。</p> <p>二、原第二項於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四項已有規範，爰予刪除。</p> <p>三、用人機關因無設置與四等考試（委任第三職等）相對應之職務，且近年均無提報四等考試職缺，爰配合機關編制及考量人力運用，刪除四等考試。</p> <p>四、民航局以國際民航組織（ICAO）及美國聯邦航空總署（FAA）對各國的飛安監理能力評估中，就「飛航駕駛檢查管理」及「適航檢查管理」人員資格訂有嚴謹規範與限制，各國政府均有責任建置並維持符合國際標準的飛安監理制度，而我國飛安監理人力聘用制度運行至今，因正式人力短缺造成公權力執行遭受質疑、人員流動率高及主管職銜接斷層隱憂，亟需調整用人政策、導入國家考試制度，漸進、穩定進用正式人力以為因應，俾根本強化飛安監理人力之穩定性，並在有計畫地培養下，建立可長可久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飛安監理制度，提升飛航安全管理之能力，建議增設「飛航駕駛檢查管理」及「適航檢查管理」二科別，爰配合增設。</p>
<p>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u>其年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具有附表一各所列各科別應考資格，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本考試：</u></p> <p>一、<u>飛航管制科別：年滿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u></p> <p>二、<u>飛航諮詢及航空通信科別：年滿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u></p> <p>三、<u>飛航駕駛檢查管理及適航檢查管理科別：年滿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u></p> <p>四、<u>航務管理科別：年滿十八歲以上。</u></p>	<p>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u>年滿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三等考試。但應飛航管制科別考試者，其年齡須在三十五歲以下：</u></p> <p>一、<u>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u></p> <p>二、<u>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u></p> <p>三、<u>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u></p> <p>四、<u>高等檢定考試及格。</u></p>	<p>一、參考其他考試規則體例，將本考試應考資格規定，另以附表規定。</p> <p>二、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二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規定，應考人如有該二條文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自發現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為期明確，爰增列應考人須無法定不得應考之情事。</p> <p>三、依各科別之工作性質分定應考年齡上限，其中飛航管制、飛航諮詢及航空通信科別維持現行規定，航務管理科別取消應考年齡上限。</p> <p>四、另擬新增之「飛航駕駛檢查管理」及「適航檢查管理」二科別，用人機關以考試進用人員尚需經過訓練，始能開始執行業務，累積飛安監理經驗，倘無應考年齡上限規定，恐成為適任管理人才之際，即達65歲屆退年齡，將造成實際上無法補實人力或需頻繁招考，國家考試考訓資源及公帑也無法發揮最大效益；另考量飛安檢查員需經常登入航空器內查核，以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國外出差執行國際航線查核及外站檢查，需具備一定之體適能、反應、判斷力，方能查覺異常，發揮飛安監理功能，並能承擔差旅途中的體力負擔；且於航務及機務作業現場、飛航事故現場，隨時可能有突發狀況，倘無一定反應力，將無法查覺到危險或旁人示警，爰應考年齡上限訂定為55歲。</p>
<p>(本條刪除)</p>	<p>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四等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p>	<p>本條刪除。</p>
<p>第四條 本考試各科別之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p>	<p>第五條 本考試各等級之科別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之規定。</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考試應考資格規定，以附表一規定，各科別應試科目表遞移為附表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五條</u> 本考試分二試舉行。<u>各試均分別錄取。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飛航駕駛檢查管理、適航檢查管理科別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其餘科別第一試為筆試及英語會話，第二試為口試。</u></p> <p>前項第一試英語會話以英語個別口試行之；第二試口試飛航管制科別以英語集體口試行之，<u>飛航駕駛檢查管理、適航檢查管理科別以英語個別口試行之，其餘科別以個別口試行之。</u></p>	<p><u>第六條</u> 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及英語會話，第二試為口試；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p> <p>前項第一試英語會話以英語個別口試行之；第二試口試以個別口試行之，但飛航管制科別以英語集體口試行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考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體例，明確規範考試方式、各試之錄取及應試規定。</p> <p>三、另本考試增設飛航駕駛檢查管理、適航檢查管理科別，用人機關考量執行業務需具備英語口說能力，爰配合訂定，以符實務所需。</p>
<p><u>第六條</u> 本考試飛航管制科別應考人於報名時，應繳交<u>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u>。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依<u>規定期限繳交體格檢查表者</u>，不得應第一試。</p> <p>本考試航務管理、飛航諮詢、航空通信、<u>飛航駕駛檢查管理、適航檢查管理</u>等科別，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繳交<u>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u>。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依<u>規定期限繳交體格檢查表者</u>，不得應第二試。</p> <p><u>前二項體格檢查項</u></p>	<p><u>第七條</u> 本考試航務管理、飛航諮詢、航空通信等科別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第二試。<u>本項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u></p> <p><u>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0.1。</u></p> <p><u>二、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u></p> <p><u>三、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u></p> <p><u>四、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考試程序，重新整理條文內容並酌修文字。</p> <p>三、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規定移列至附表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目及標準依附表三之規定。</u></p> <p>本考試飛航管制科別應考人經第一試錄取者，應經體格複檢，體格複檢不合格者，不得應第二試，其體格複檢標準另定之。</p>	<p><u>任職務。</u></p> <p><u>五、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u></p> <p>本考試飛航管制科別應考人於報名時應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初檢合格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第一試。<u>本項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u></p> <p><u>一、視力：</u></p> <p><u>(一)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單焦點、無色隱形眼鏡矯正後之遠距離視力未達二〇／二〇以上。</u></p> <p><u>(二)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單焦點、無色隱形眼鏡矯正後之近距離視力未達二〇／四〇以上。</u></p> <p><u>二、辨色力：色盲或色弱。</u></p> <p><u>三、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u></p> <p><u>四、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u></p> <p><u>五、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u></p> <p><u>六、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任職務。</u></p> <p>本考試飛航管制科別應考人經第一試錄取者，應經體格複檢，體格複檢不合格者，不得應第二試，其體格複檢標準另定之。</p>	
<p><u>第七條</u> 本考試各科別考試總成績，飛航管制科別以第一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第二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u>合併計算之</u>；其餘科別以第一試成績占百分之九十，第二試成績占百分之十<u>合併計算之</u>。</p> <p>第一試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乘以<u>賸餘百分比合併計算之</u>。</p>	<p>第八條 第一項 本考試以第一試成績占百分之九十，第二試成績占百分之十。但飛航管制科別以第一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第二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後，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p> <p>第八條 第二項 第一試成績之計算，<u>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u>；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u>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u>。<u>四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第八條就公務人員考試擇優錄取之基本原則、各試成績及總成績之計算等規範，為期文字簡潔明確，重新整理文字。</p> <p>三、配合刪除四等考試，刪除該考試成績計算方式。</p>
<p><u>第八條</u> 本考試各科別依年度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與需求增額錄取，列入<u>候用名冊</u>。</p> <p><u>各科別依需用名額與增額錄取需求，酌增第一試錄取名額</u>。</p>	<p>第八條 第三項 第一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第一試成績未達五十分或專業科目英文、英語會話有一科成績未達六十分，或第二試成績未達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p>	<p>一、參照其他考試規則體例，增訂第一項。</p> <p>二、現行採分試之科別，為期在口試時仍保有一定之篩選空間，提經典試委員會決議，依各科別需用名額與增額錄取需求，酌定筆試錄取名額，為期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考人第一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第一試成績未滿五十分或專業科目英文、英語會話有一科成績未滿六十分，或第二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但航空通信、飛航駕駛檢查管理及適航檢查管理科別第一試之專業科目英文成績未滿五十分者，不予錄取。</p> <p><u>本考試各試應錄取人數最後一名有同分者，一律錄取。</u></p>	<p>分計算。</p>	<p>確，增訂第二項。</p> <p>三、第三項規定本考試成績特殊設限。</p> <p>四、考量航空通信與飛航管制科別之專業科目所需之英語能力要求不同，航空通信人員與駕駛員之通話性質多為訊息傳遞，內容較為單純，爰調整航空通信科別之英文成績門檻為五十分。</p> <p>五、擬新增之飛航駕駛檢查管理及適航檢查管理科別依業務性質考量，專業科目英文之成績標準比照航空通信科別。</p> <p>六、第四項係參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新增同分錄取之規定。</p>
<p>第九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施以訓練。</p> <p>本考試飛航管制、航空通信科別錄取人員，於訓練期滿前應通過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指定之航空英語能力檢定，另飛航管制科別錄取人員尚須通過學科及術科檢定。未經檢定或未達合格標準者，為訓練成績不及格。</p>	<p>第九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u>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交通部任用。</u></p> <p>本考試飛航管制、航空通信科別錄取人員，於訓練期滿前應通過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指定之航空英語能力檢定，未經檢定或未達合格標準者，為訓練成績不及格。</p>	<p>一、按本考試錄取人員接受訓練之內涵及流程，重新整理本條文字。</p> <p>二、第一項規範錄取人員施予訓練之依據；第二、三項規範訓練期間之特殊規定；第四項則規範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任用程序。</p> <p>三、依民用航空法第二十五條及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航空人員經學、術科檢定合格，由民航局發給檢定證後，方得執行業務。因此，用人機關為避免發生飛航管制科別錄取人員因訓練成績及格，而學、術科檢定不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考試飛航管制科別錄取人員，於訓練期滿前應符合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不合格者，<u>訓練機關應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u></p> <p>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保訓會核定後，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用人機關依序任用。</p>	<p>第一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p> <p>本考試飛航管制科別錄取人員，於<u>實務</u>訓練期滿前應符合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不合格者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其受訓資格。</p>	<p>格，未能取得檢定證，致無法執行業務，爰酌予修正第二項相關文字。</p> <p>四、實務訓練係訓練之一部分，爰修正第三項「實務訓練」文字為「訓練」，以符實際。</p>
<p>第十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構)以外之機關(構)，並須於交通部暨其所屬機關(構)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構)以外機關(構)任職。</p> <p>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p>	<p>第十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u>訓練期滿成績及格</u>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構)以外之機關(構)，並須於交通部暨其所屬機關(構)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構)以外機關(構)任職。</p> <p>前項<u>不得轉調</u>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草案

草案名稱				說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本表新增。	
草案規定				說明	
等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航空技術	航空管制	飛航管制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依本規則現行第三條應考資格規定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飛航諮詢		
			航空通信		
		航空駕駛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核准或認可之訓練機構或航空公司大型航空器駕駛員機型完訓證明、航空器飛行時數累計一五〇〇小時以上及七年以上飛航年資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一、本科別新增。 二、用人機關為根本強化飛安監理人力之穩定性，並建立可長可久的飛安監理制度，提升飛航安全管理之能力，擬增設本科別。 三、考量本科別主要工作內容之一為檢查飛航駕駛員操作航空器是否合於安全標準程序，職務所需智識須建立於航空器駕駛經驗，以發揮監理功能，爰歸於「航空駕駛」職系。 四、參考國際民航組織(ICA0)及美國聯邦航空總署(FAA)的要求及建議，並審酌我國實務需求，訂定專業經歷條件。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航務管理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依本規則現行第三條應考資格規定移列。
			適航檢查管理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核准或認可之航空人員訓練機構運輸類民用航空器機型維修完訓證明，並曾執行運輸類民用航空器維護簽證或恢復可用簽證工作五年以上經驗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一、本科別新增。 二、用人機關為根本強化飛安監理人力之穩定性，並建立可長可久的飛安監理制度，提升飛航安全管理之能力，擬增設本科別。 三、參考國際民航組織(ICA0)及美國聯邦航空總署(FAA)的要求及建議，並審酌我國實務需求酌為調整，訂定專業經歷條件。 四、本科別工作內容主要為國籍航空業者之適航維修作業之檢定與後續監理作業，係針對航空事業從事「交通技術」職系職務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飛安監理等業務。
附註： 一、本表飛航駕駛檢查管理科別所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核准或認可之訓練機構或航空公司大型航空器駕駛員機型完訓證明，係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美國聯邦航空總署(FAA)及歐洲航空安全署(EASA)等核發之訓練機構或航空公司所出具之證明。 二、本表適航檢查管理科別所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核准或認可之航空人員訓練機構運輸類民用航空器機型維修完訓證明，係指美國聯邦航空總署(FAA)、歐洲航空安全署(EASA)等核准之訓練機構所出具之證明。				一、本欄新增。 二、補充說明有關飛航駕駛檢查管理及適航檢查管理科別所需具備之完訓證明，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認可之核發機構。	

**第四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本表所列科別，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專業科目： 一、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英語會話」以英語個別口試行之，每一應考人口試時間十至三十分鐘，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壹、本表所列科別，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等別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參、各等別專業科目，除「英語會話」以英語個別口試行之，每一應考人口試時間十至三十分鐘，◎「英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採申論式試題，三等考試各科目考試時間為二小時，四等考試各科目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					用人機關因無設置與四等考試（委任第三職等）相對應之職務，且近年均無提報四等考試職缺，爰配合機關編制及考量人力運用，刪除四等考試。
等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專業科目	等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專業科目	說明
三等考試	航空技術	航空管制	飛航管制	◎三、英文 四、英語會話 五、民用航空法 六、航空氣象學 七、航空運輸	三等考試	航空技術	航空管制	飛航管制	◎三、英文 四、英語會話 五、民用航空法 六、航空氣象學 七、飛行原理	依據用人機關業務需要，使飛航管制員具備符合作業所需之專業知能，修正應試科目「飛行原理」為「航空運輸」。
			飛航諮詢	◎三、英文 四、英語會話 五、民用航空法 六、航空氣象學 七、資料處理				飛航諮詢	◎三、英文 四、英語會話 五、民用航空法 六、航空氣象學 七、資料處理	未修正
			航空通信	◎三、英文 四、英語會話 五、民用航空法 六、通信原理 七、計算機概論				航空通信	◎三、英文 四、英語會話 五、民用航空法 六、通信原理 七、計算機概論	未修正
		航空駕駛	◎三、英文 四、飛航作業規則 五、航空資訊專業知識 六、航空航行學 七、飛機性能及載重平衡	-	-	-	-	一、本科別新增。 二、考量進用人員主要從事飛安監理工作，監理航空器駕駛、航務作業人員及業者，並對受檢對象之飛航操作評估其檢查需求，建立監視及檢查計畫，應考人須具備基本相關民航法及國際飛航標準之相關內容、航空駕駛員航行時之相關知識、空中導航之基本原理以及儀器導航之相關知識及航空器載重平衡之起飛落地以優航行之性能計算能力，爰據以訂定應試專業科目。		

等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專業科目	等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專業科目	說明
三等考試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航務管理	◎三、英文 四、英語會話 五、民用航空法 六、運輸學 七、 <u>航空安全管理</u>	三等考試		交通技術	航務管理	◎三、英文 四、英語會話 五、民用航空法 六、運輸學 七、 <u>空氣動力學</u>	考量進用人員主要負責航空站空側作業、安全與風險管理、緊急應變及航空站經營管理等業務，需充分瞭解機場空側作業程序及安全管理機制，並具備緊急應變能力。爰修正應試科目「空氣動力學」為「航空安全管理」。
			適航檢查管理	◎三、英文 四、適航作業規則 五、民用航空器及發動機系統 六、飛行原理 七、航空電子				-	-	-
-	-	-	-	-	四等考試	航空技術	航空管制	飛航諮詢	◎三、英文 四、英語會話 五、航空氣象學概要 六、電子計算機概要	<u>本科別刪除</u> 。
			航空通信					◎三、英文 四、英語會話 五、基本電學 六、通信原理	<u>本科別刪除</u> 。	
			航務管理					◎三、英文 四、英語會話 五、民用航空法 六、飛行原理	<u>本科別刪除</u> 。	
-	-	-	-	-	-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航務管理	◎三、英文 四、英語會話 五、民用航空法 六、飛行原理	<u>本科別刪除</u> 。

第六條附表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草案

草案名稱				說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				本表新增。	
草案規定				說明	
等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	
三等考試	航空技術	航空管制	飛航管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 (一) 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單焦距、無色隱形眼鏡矯正後之遠距離視力未達二〇／二〇以上。 (二) 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單焦距、無色隱形眼鏡矯正後之近距離視力未達二〇／四〇以上。 二、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三、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四、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五、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六、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依本規則現行第七條體格檢查規定移列。
			飛航諮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四、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五、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航空通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四、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五、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航空駕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三、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四、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五、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六、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一、本科別新增。 二、依用人機關建議，考量執行業務所需擬訂體格檢查程序及條件，同航務管理、飛航諮詢、航空通信等科別，惟駕駛艙儀表構板、其他機身構造、系統設計等，均大量使用顏色作為功能區分或警示，爰另訂有辨色力標準，以符實務所需。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航務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四、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五、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依本規則現行第七條體格檢查規定移列。	

等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	說明
三等考試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適航檢查管理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0.1。</p> <p>二、辨色力：色盲或色弱。</p> <p>三、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p> <p>四、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五、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p> <p>六、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p>	<p>一、本科別新增。</p> <p>二、依用人機關建議，考量執行業務所需擬訂體格檢查程序及條件，同航務管理、飛航諮詢、航空通信等科別，惟駕駛艙儀表板、其他機身構造、系統設計等，均大量使用顏色作為功能區分或警示，爰另訂有辨色力標準，以符實務所需。</p>

考選部公報